# 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简称河南省地灾防治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Henan Provincial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ssociation，缩写为HPGDPC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领域业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团体、非法人组织，以及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具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结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自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省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本会践行：“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沟通交流、减灾防害、保护生态”。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参与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行业自律和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诉求和建议，积极争取有效解决方案，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公平竞争；

（二）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委托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本情况调查及相关领域的理论及政策研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行业焦点问题的解决；组织和参与研究制定、参与修订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法规、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三）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委托组织参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管理和相关业务性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委托参加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及行业项目检查工作；

（四）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委托承接社会化服务职能，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整理复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咨询、报告评审、成果评价、技术论证、资质认定、资格评审等工作；

（五）组织和参与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和表彰，组织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修复科技奖项的评审，对优秀科技成果进行奖励并推荐申报更高级别的科技奖项；

（六）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国内外交流合作，组建专家委员会，举办国际、国内学术理论及实践经验的主题交流、专题讲座，收集、分析、交流国内外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市场信息及发展趋势；

（七）组织和参与开展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行业的企业信用、能力等级评价、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建立行业诚信平台，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构建良好的行业信用环境；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行业信息服务平台，汇总整理论坛交流信息，出版本会刊物，研究分析业内典型案例，编辑出版行业刊物、专著、工具书及科普宣传资料，定期发布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行业发展及市场动态的相关资讯；

（九）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解读活动，书籍及科普宣传资料，协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对相关从业者进行业务培训；

（十）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应用研究、示范和推广；举办或承办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推介会、成果展示会、博览会、招商洽谈会等活动，推动项目落地；

（十一）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行业调查研究和统计工作，加强与相关协会的联系及合作，对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组织完成政府和有关组织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从事地质灾害防治及其相关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申请获批准后，可成为本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

（二）本会秘书处审核入会资格，填写会员登记表；

（三）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期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五）参加本会活动，向本会反映情况，完成本会布置任务。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2年不交纳会费；

（二）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拟任负责人人选及会议的议题向会员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3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30%。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三）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四）研究审议换届工作事宜，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九）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十一）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6%。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是指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二十九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为5-13人。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本会的负责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3年的；

（四）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法定代表人，在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据，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五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六）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七）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二）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十一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二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四十四条** 本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四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 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四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30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0年12月23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